

证券代码： 002610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15-4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2014年期末总股本36,2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6,2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500万股。按照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和2015年6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8.7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4.37 元 /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28.73 / (1 + 100%) = 14.37 元 / 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59.21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2,707.02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470,000 / 14.37 = 32,707.02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